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财产权〔2020〕11号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出租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监管企业：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国资发法规〔2019〕114号）的精神，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以下简称“12号令”）的有关规定和精神，对市财政局（国资委）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的资产出租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产出租适用32号令的有关规定

32 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资产出租是一定时期资产使用权的转让，适用 32 号令的有关规定，请各市属企业按照 32 号令和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办法实施和管理。

二、市属企业决定事项的资产评估由市属企业负责备案

12 号令第四条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参照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方法，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属企业负责备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